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盈方微
股票代码: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司法裁定)
一致行动人:陈志成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方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盈方微电子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盈方微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779号之二、【2017】沪01执780号之二、【2017】沪01执612号之二、【2017】沪01执613号之二),裁定对被执行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519,800股、18,739,800股盈方微股票分别作价人民币8430.24万元、人民币8530.32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对被执行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00万股、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分别作价人民币186,632,000元、人民币127,456,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1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注册资本:5,282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005103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燃料油、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金银饰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煤炭经营,投资管理,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通讯地址
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	56.7967%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0室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203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5层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志成先生: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出生年份:1973年生
身份证号码:33030219******20**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号
通讯方式:138****8787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陈志成系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成	男	董事长	中国	温州	无
赵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正荣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吴文耀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待本报告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盈方微股份数量为105,432,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方证券、华融证券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东方证券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6,900万股已连续两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但均以流拍告终。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612号之二、【2017】沪01执613号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4,100万股、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SZ,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分别作价人民币186,632,000元、127,456,000元交付东方证券抵偿债务。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779号之二、【2017】沪01执780号之二),信息披露人持有的18,519,800股、18,739,800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分别作价人民币8430.24万元、人民币8530.32万元交付申请华融证券抵偿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其仍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安排,如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计划等。但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强制划转而导致其丧失对公司控制权的可能性。如发生上述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执行司法裁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盈方微股份211,692,576股,占盈方微已发行股份的25.92%。

待本报告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11,692,576股减少至105,432,976股,持股比例由25.92%减少至12.9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779号之二、【2017】沪01执780号之二),信息披露人持有的18,519,800股、18,739,800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分别作价人民币8430.24万元、人民币8530.32万元交付申请华融证券抵偿债务。18,519,800股及18,739,800股"盈方微"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融证券时起转移。

申请执行人华融证券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612号之二、【2017】沪01执613号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4,100万股、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SZ,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分别作价人民币186,632,000元、127,456,000元交付东方证券抵偿债务。4,100万股及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时起转移。

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被执行司法裁定过户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盈方微股份105,432,976股,占盈方微总股本12.91%,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5,182,576股,占盈方微总股本的12.88%;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5,432,976股,占盈方微总股本12.91%。

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东方证券、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基金")及无锡新晶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晶达")。此外,盈方微电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方微电子相关股权质押交易及涉诉事项明细情况详见下表1、表2。

表1:盈方微电子相关股权质押交易情况表

质权人	股票数量(股)	质押截至日期	交易进展
信达证券	62,320,000	2017/12/4	质权人要求盈方微电子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提前购回,盈方微电子尚未履行。
	16,200,000		
	2,030,000		
	6,855,000		
东方证券	4,000,000	2018/3/9	质权人已按合同违约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支持其要求盈方微电子归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依法实现质权等诉求。
华侨基金	3,384,616	2016/12/23	质权人已按合同违约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支持质权人要求盈方微电子支付回购款、预期付款违约金及标的股份处置有限受偿等诉请。
	4,392,960	2017/3/20	
无锡新晶达	6,000,000	2017/8/24	质权人已按合同违约诉至法院,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但盈方微电子尚未履行调解协议。

表2:盈方微电子涉诉事项明细情况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被告	原告	案件状态
1	(2016)粤03民初1585号	借款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陈万红	深圳市通凯建材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
2	(2016)粤03民初1588号	借款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陈万红	深圳市通凯建材有限公司	
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初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盈方微电子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初1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盈方微电子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2017)浙03民初507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上海盈方微科技公司;陈志成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	审理
6	(2017)浙01民初442号	合同纠纷	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陈志成;陈昊旻	华侨基金	已判决,尚待执行。
7	(2017)沪0101民初34328号	融资融券债权纠纷	盈方微电子	东方证券	已判决,并收到执行通知书
8	(2017)苏0213民初8230号	民间借贷纠纷	盈方微电子	无锡新晶达	已调解
9	(2017)粤5281民初1268号	借款合同纠纷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金环;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陈志成,盈方微电子,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钟卓金	审理
10	(2018)最高法民辖终80、8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盈方微电子;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院询问
11	(2018)浙0302民初280号	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陈洪福	审理
12	(2018)沪0115民初1974号	其他合伙企业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审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志成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779号之二、(2017)沪01执780号之二、(2017)沪01执612号之二、(2017)沪01执613号之二】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440号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11,692,576股 持股比例:25.9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06,259,600股 变动比例:13.0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志成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6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方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相关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盈方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方微电子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盈方微限售流通股6,900万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993,655,80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以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持股25.27%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论述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第123页至126页。申能集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资委100%控股申能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潘鑫军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金文忠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市	否
刘 炜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吴俊豪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陈 斌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李 翔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夏晶寒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市	否
许建国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徐国祥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陶修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尉安宁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许志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靳庆鲁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杜卫华	男	职工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待本报告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盈方微(000670.SZ)6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4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盈方微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盈方微电子应当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盈方微电子所持6,900万股已连续两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但均以流拍告终。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612号之二、【2017】沪01执613号之二),盈方微电子持有的4,100万股、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SZ,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将分别作价人民币186,632,000元、127,456,000元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债务。4,100万股及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的所有权自上述裁定送达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且目前针对上述持股不存在其他重大安排,比如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计划等。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900万股,持股比例为8.4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盈方微电子应当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盈方微电子所持6,900万股已连续两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但均以流拍告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及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3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盈方微电子于2018年5月14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612号之二、【2017】沪01执613号之二),裁定将盈方微电子持有的4,100万股、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SZ,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分别作价人民币186,632,000元、127,456,000元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债务。4,100万股及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的所有权自上述裁定送达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在盈方微电子(即原持股方)持有的上述6,900万股"盈方微"股票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该6,900万股"盈方微"股票由盈方微电子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当盈方微电子(即原持股方)持有的上述6,900万股"盈方微"股票通过执行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上述6,900万股"盈方微"股票为限售流通股,原定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15日。原持股方盈方微电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期限至2018年7月15日结束。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后,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612号之二、【2017】沪01执613号之二);

(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质权报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6,900万股 变动比例:8.4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6名。监事张兵因故不能亲自到会,书面委托监事高顺青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职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选举高顺青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的监事7名,不同意的监事0名,弃权的监事0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简历

1、高顺青,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电视台新闻中心编辑、制片人,江苏电视台新闻中心副主任,江苏卫视副总监、江苏广电总台广电新闻中心主任,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副书记,南京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编辑。现任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党委书记、南京广播电视台台长、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江苏有线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5月15日在南京市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董事廖小同、陆玉方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顾汉德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职权;董事郭王因故不能亲自到会,书面委托董事王国中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职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选举顾汉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选举李声先生、廖小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征求股东及董事意见,现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
委 员:顾汉德 王国中 陆玉方 戴为洋 李红滨
主任委员:顾汉德
审计委员会:
委 员:李声 韩晓梅 沈永明
主任委员:韩晓梅
提名委员会:
委 员:顾汉德 李红滨 丁和根
主任委员:丁和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廖小同 韩晓梅 耿强
主任委员:耿强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总经理王国中先生任职期限已满,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董事长顾汉德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王国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许如钢先生、钱进先生、雷志强先生、陈健先生、吴国良先生任职期限已满,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王国中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许如钢先生、钱进先生、雷志强先生、陈健先生、吴国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侃晔先生任职期限已满,经公司董事长顾汉德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陈侃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健先生任职期限已满,经公司总经理王国中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陈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简历

1、顾汉德,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省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副处长;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企业上市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信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有线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长。

2、李声,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团委副书记,共青团江苏省委学校部部长,江苏科学宫负责人,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组织人事部主任等职。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党委委员,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董事长。

3、廖小同,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董事长。

4、王国中,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江阴市政府副市长,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副书记,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无锡市政府副市长,无锡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总经理、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

5、许如钢,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邮电器材厂生产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事业管理处主任科员、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总台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主任。2008年3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网络建设、安全传输及技术研发,所主持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进步奖。

6、钱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历任共青团邗江县委副书记,江苏省省级机关工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宣传部正科级指导员,江苏赛德技贸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省级机关团工委书记,江苏省团委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青少年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人事厅办公室主任等职。2008年3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08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

7、雷志强,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镇江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扬中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扬中市委常委、新坝镇党委书记,镇江市委副秘书长,镇江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委书记,镇江市政府副市长。 2017年1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

8、陈健,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建材综合开发公司计财科科长、经理,江苏省建材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开发公司经理,江苏省建材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法律处处长,江苏有线总经理助理、财务资产部经理、工会联合会副主席等职。2010年3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

9、吴国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有线电视台技术部主任,苏州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委员,苏州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副局长、副书记,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副书记,苏州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副主任等职。2008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江苏有线职工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2017年10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

10、陈侃晔,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江苏省企业上市办公室主任助理,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处、银行一处副处长。现任江苏有线证券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姚晨先生、袁剑峰先生、姚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上述3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姚晨,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中央澳门工委(中央政府驻澳联络办公室)宣传文化部宣传处副处长,省委宣传部对外交流处副处长,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秘书长。现任江苏有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2、袁剑峰,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镇江市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部主任,镇江市经济广播电台台长、法人代表,镇江市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兼任经济台台长、法人代表,镇江市电视台副台长、法人代表、台党支部书记,镇江广电网络技术中心主任,江苏有线镇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苏有线无锡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3、姚福平,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局电视发射台工程师、台长,连云港电视台副台长,连云港广播电视传输总台台长。现任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	张雷、宁敖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5年4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959
注册资本	388452.9799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
法定代表人	顾汉德
实际控制人	—
联系人	陈侃晔
联系电话	025-831877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4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4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 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 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信息披露审阅方面, 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均已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1 日、2016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2017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2017年8月28日－31日,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防止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12,195.08万元,投资于"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全省NGB基础网络建设项目"、"云媒体电视内容集成平台项目"和"广电网络资源整合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94,206.9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7,831.81万元(含已结算利息)。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于2015年8月29日对发行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江苏有线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有线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分别于2016年4月23日、2018年4月25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发行人与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分别于2016年4月19日、2017年4月25日、2018年4月24日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切实履行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等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江苏有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江苏有线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江苏有线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如下瑕疵:

1、2015年9月、10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等三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由于财务人员不熟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误将利息6,656,623.80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其后发现,即于2016年4月14日将6,656,623.80元转回至中信银行城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将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4月13日期间利息共计11,027.49元转到中信募集资金户。该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

2、2017年4月13日, 发行人将2016年12月31日误划入交行中央门支行的募集资金利息及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4月11日期间利息产生的利息合计5,360,219.82元转回交行募集资金户即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有线均已规范上述瑕疵行为,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保荐机构督促江苏有线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江苏有线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雷 宁 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5月8日